

世界银行

周文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F158/0203

内 容 提 要

“世界银行”指的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它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核心。该集团还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和两个非金融机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世界银行集团 5 个机构的成立背景、宗旨、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重点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对这两个机构的组成、认股、投票权、组织系统与办事机构等作了详细介绍。世界银行组织各种来源的资金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与社会发展。本书重点介绍了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包括贷款的原则、条件、种类,贷款资金的地区分布与部门分布,以及世界银行在 90 年代的业务重点,此外还包括贷款实务,如提款、专用帐户、货币总库制、采购和咨询等。最后还对中国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作了回顾与评价。

目 录

世界银行

一、世界银行概况	1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6
2. 国际开发协会	9
3. 国际金融公司	11
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13
5.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18
二、世界银行的组织机构	22
1. 会员国和认股	22
2. 组织系统与办事机构	29
三、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	36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	36
2. 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来源	43
四、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	47
1. 贷款概况	47
2. 贷款原则	56
3. 贷款条件	63

4. 贷款种类	69
5. 90 年代的业务重点	76
五、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管理	82
1. 项目的选定	83
2. 项目的准备	84
3. 项目的评估	87
4. 项目的谈判	89
5. 项目的执行与监督	91
6. 项目的总结评价	93
六、世界银行贷款实务	95
1. 提款	95
2. 专用帐户	103
3. 货币总库制	106
4. 采购	109
5. 咨询	116
七、世界银行的其他活动	123
1. 技术援助	123
2. 经济发展学院	126
3. 世界银行的研究工作	128
4. 世界银行同其他机构的关系与合作	130
八、国际金融公司	136

1. 会员国和认股	136
2. 国际金融公司的组织机构	137
3. 国际金融公司的资金来源	139
4. 国际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	140
九、世界银行与中国经济发展	146
1. 世界银行对中国经济的考察与研究	147
2. 世界银行对中国的贷款	151
3. 世界银行对中国的重要意义	155

一、世界银行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巨大差距,以及许多欠发达地区极为恶劣的生存状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更为严重的是,如果不做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还会进一步扩大。在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尽快发展本国经济的同时,发达国家也开始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在这一大背景下,世界银行应运而生。它宣称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为己任,通过组织国际上各种来源的资金向这些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投资,援助那些对受援国经济发展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项目和行业,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共5个成员,它的主体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即通常所谓的“世界银行”。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被并列为世界三大国际经济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当中,主体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有人就把它称作“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的 1945 年 12 月 27 日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成立的。

按照《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规定,该银行的宗旨是:①通过对生产事业的投资,协助成员国的复兴和建设,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使战时经济平稳地过渡到和平时期经济;②通过担保或参加私人贷款及其他私人投资的方式,促进外国私人投资,当成员国不能在合理条件下获得私人资本时,可运用该行自有资本或筹集的资金来补充私人投资的不足;③鼓励国际投资,协助成员国提高生产能力,促进成员国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和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主要都在国际金融方面,但各有侧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侧重于提供短期资金融通,解决各成员国暂时的国际收支不平衡;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则提供长期生产性资金,以支持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世界银行成立之初的宗旨是帮助各国特别是欧洲各国战后的经济恢复与重建。其后不久,由于冷战的开始,欧洲复兴主要依靠美国的“马歇尔计划”提供资金,银行的业务重点转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长期经济发展。目前,不论从组织机构、贷款规模还是援助政策来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世界银行集团中都居于主导地位。

集团中第二个诞生的成员是国际金融公司,它成立

于 1956 年 7 月 24 日,是为了补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业务活动中的某些不足而建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虽然在国际金融与开发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它的贷款条件比较严格,这不能不限制它的业务活动的开展。这种缺陷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银行贷款的对象必须是会员国境内的公共部门和企业,私营部门难以得到银行的直接援助,并且贷款还必须由借款国政府提供担保;其二,银行的资金只能以贷款形式发放,而不能直接参股投资。国际金融公司正是为了弥补这两个缺陷而成立的,它的援助对象是私营企业,不需要有关政府作出担保,并且它除了提供贷款外,还可直接在企业中参股投资。

因此,国际金融公司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必要补充。两者在财务上是完全独立的,各有自己的资本,唯一的联系是国际金融公司可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款。从组织机构看,国际金融公司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有一部分是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相应人员兼任,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的总经理就是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兼任。但总的来看,国际金融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和办事机构。目前,从业务规模及在国际开发领域内的影响来看,国际金融公司远远比不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比不上后来成立的国际开发协会。

世界银行集团中的第三个成员是国际开发协会,它成立于 1960 年 9 月 24 日。它虽然晚于国际金融公司成

立,但其业务规模已远远超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的成立是为了弥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业务的另一方面缺陷。总的来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虽然是一个开发性的金融机构,但它提供的仍是贷款而不是无偿赠款。它的资金主要依靠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筹资。为保证必要的资金回收能力,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比较严格,要求所资助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充分的偿还能力,并且必须用外汇偿还借款。这样严格的条件把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国家拒之门外。另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利息虽然比普通的商业贷款利息低,但仍是可观的。这样有些国家虽然有资格借款,但仍感到难以承受利息负担。由于上述缺陷,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贫穷国家,都得不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助,而恰恰是这些国家最需要得到资助。为此,世界银行于1960年成立了国际开发协会,其宗旨是向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优惠贷款,这些贷款比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更为优惠,因为借款者不需支付利息,此外贷款条件也更宽松、更灵活。

与国际金融公司一样,国际开发协会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之间在财务上也是完全独立的,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每年从自己留存的业务净收益中拨出一部分,无偿赠给国际开发协会。与国际金融公司不同的是,国际开发协会的组织机构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完全重合,这两者其实是两块牌子,同一套人马。因此可以说,国际开发

协会其实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所管理的一笔基金。目前,国际开发协会的业务规模已远远超过了国际金融公司,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同为世界银行集团的“中坚”。现在所称的“世界银行”,就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的合称。

世界银行集团另外两个成员是非金融性机构。它们的业务是为国际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便利,为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服务。正是由于宗旨上的一致性和业务上的协调性,才使上述 5 个成员共同组成世界银行集团。这两个非金融性的成员一个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成立于 1965 年,主要是为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有关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另一个是成立于 1988 年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这是世界银行集团中最年轻的机构,但它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宗旨是为外国投资者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提供风险担保,这种风险是非商业风险,是指由于东道国的政治、战争等不可控制的因素造成的投资损失。例如有的国家将外国投资的公司收归国有,或规定不允许将投资赚取的外汇汇出东道国,或由于突然发生战乱而使外国投资者血本无归,等等。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治不稳定,上述损害外国投资者利益的事情时有发生,这些潜在的威胁常使外国投资者裹足不前。他们手中握有大笔闲散资金,却找不到投资机会或不敢去发展中国家投资,而发展中国家又急需资金和外汇。多边投资担保

机构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诞生的,它的宗旨是为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担保,一旦发生非商业性风险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将负责赔偿,并代表投资者向东道国交涉、索赔。

本章将主要介绍世界银行集团 5 个成员各自的成立背景和基本宗旨。由于两个非金融性成员——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在本书的以后几章中都不再专门涉及,因此关于它们的资金来源、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等基本情况,也都在本章一并介绍。

中国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的代表席位曾长期由台湾当局占据。台湾还以中国政府的名义,分别于 1960 年和 1969 年加入了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1980 年 5 月 15 日,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通过决议,正式承认并恢复中国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从那时以来,世界银行集团与中国开展了广泛的合作。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是整个世界银行集团赖以发展的基础和核心。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英等国鉴于战前国际货币制度极端混乱,币值波动频繁,严重影响了各国的经济稳定与发展,同时预见到

战后各国在重建和发展经济方面亟需大量资金,认为有必要在战后建立一个国际金融机构,以便进行大规模的国际经济与金融合作,利用该机构的自有资金并组织私人资本,为各国生产性项目提供资金和贷款。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一跃而成为世界最大的债权国。美国为了在战后巩固并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实力,极力鼓吹建立多边体制,希望借此来消除国际上的各种贸易、外汇管制和歧视性双边措施,并取得在世界货币领域的统治地位。英国和其他饱受战争创伤的欧洲国家,也都希望通过未来的国际金融机构,获得战后经济重建所需的大量资金。

1943年4月,美国和英国分别提出了对自己有利的国际货币计划,美国的计划是由当时的财政部长助理H. D. 怀特起草的《国际稳定基金计划》(Proposal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tabilization Fund),习称“怀特计划”;英国则由J. M. 凯恩斯起草了《国际清算同盟计划》(Proposal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习称“凯恩斯计划”。由于英国实力削弱,资金缺乏,在战后的援助问题上有求于美国,不得不接受美国的“怀特计划”和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并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一再作出让步。美国为了取得英国的合作,也在一些次要问题上作了妥协。

1944年7月1~22日,联合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史称“布雷顿森

林会议”。有 44 个国家的 73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经过 3 个星期的争论,会议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议定书》以及两个附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根据协定,各国一致同意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这两个国际金融机构,并规定必须经占总份额 65% 以上的会员国批准,协定方能生效。

前苏联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起国之一,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中承担和认购了资本份额。但后来前苏联因对成员国须缴付黄金份额、卢布汇率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须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有关经济和金融方面的情报资料以及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和经济政策承担义务等方面都持有不同的意见而拒绝批准《布雷顿森林协定》,最终还是没有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945 年 12 月 27 日,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的 44 国中的 29 国的代表在美国参加了《布雷顿森林协定》的签字仪式。这些国家认缴的股份金额达 70 多亿美元,超过了协定生效必须达到的标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正式宣告成立。按照协定的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商讨和促进国际货币合作,提供中、短期资金,解决会员国国际收支暂时性不平衡,以维持货币和汇率的稳定,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稳发展。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则主要是为会员国的战后复兴

和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较长期的资金。这两个国际金融机构起着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作用。1946年6月25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正式开始营业,总部设在华盛顿。

2.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成立于1960年。在1944年召开布雷顿森林会议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还仍然是殖民地,当时大家所关心的是重建一个开放的世界经济和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而不是对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资金。因此,讨论的焦点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而不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正式营业以后,向一些国家提供了若干贷款以支持它们的战后经济复兴,但欧洲国家很快就转向1947年开始实施的“马歇尔计划”寻求所需资金,从而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为各国经济开发提供资金。随着冷战的加剧,美国也开始制定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计划,但这些援助都明显地带有政治、军事与战略目的,并且主要是技术性的,如派遣顾问、培训人员等,而将提供资金的任务让给私人投资者和进出口银行去完成。后来美国建立了一些开发基金,向受援国提供优惠的长期贷款。一些欧洲国家也制定了

类似的计划,起初是面向它们以前的殖民地,使其向独立过渡,后来则是援助那些与自身在商业、贸易和战略上关系密切的国家。

在联合国,大批获得了独立的殖民地在加入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后,要求提供更优惠贷款的呼声越来越高。对这些发展中国家来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利率高、期限短、条件严,仍然是其难以承受的。并且有些非生产性项目如教育投资,不能创造偿还银行贷款所需要的外汇。而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方面来说,在选择贷款对象时又不能不考虑到受援国的借款信誉,否则将会影响它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筹款能力。这样一来,许多最贫困的国家就被排除在援助范围之外,它们迫切要求在联合国的帮助下,为它们开辟新的国际开发资金来源。

与此同时,美国由于执行其双边援助计划,手中积累的一大笔发展中国家货币,都不是可自由兑换的硬通货,因而需要设法加以使用。1958年2月,美国参议员门罗尼建议,这些资金和其他资金,包括其他政府的捐助,应当用来创立国际开发协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为优惠的长期贷款。1959年10月,世界银行理事会在年会上批准了建立国际开发协会的建议,并要求执行董事会以门罗尼的建议为基础,起草这个新机构的协定条款,把它设想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内的一个独立机构,但须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同一管理体系之下进行工

作,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用同一套工作人员,使用同样的工作程序。1960年1月,《国际开发协会协定》最后定稿。同年9月24日,在获得80%以上工业会员国的同意后,协定正式生效,总部设在华盛顿。成员国缴纳的股金分为两组:第一组为发达国家共21个,认缴的股金须以黄金或可兑换货币缴纳;第2组为发展中国家,认缴股金的10%须以可兑换货币缴纳,其余90%可以本国货币缴纳。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中有这样一段话:“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将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繁荣。加速经济发展,以提高欠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平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不仅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国际开发协会认为,它将以比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更优惠的条件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目标。根据协定的规定,国际开发协会的贷款在项目形式上比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更灵活一些:只要是处于最优先地位的发展项目,不管其是否产生收入或具有直接的生产性,国际开发协会都将给予资助,例如供水、卫生和住房等项目。

3.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成立于1956年。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以后,对于成员国的战后经济复兴与发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按照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规定,贷款以会员国政府为对象,如果将资金提供给各国境内的私人企业,则需借款国政府作出担保,而且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只能发放贷款,无权购买股份或进行其他种类的直接投资。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业务的开展。

为了弥补这一缺陷,1951年3月美国国际开发咨询局向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之下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司,专门对各国的私人企业进行贷款,这种贷款无需借款国政府作出担保,此外国际金融公司的资金还可以当地货币对私营企业直接进行参股投资。该建议提出后,得到欧洲各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但美国银行界表示反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执行董事会也不同意。直到1954年,经过反复讨论与磋商,美国在发展中国家的压力之下终于作出让步。1954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会同各成员国政府草拟国际金融公司的协定条款。1955年4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将协定送交各会员国审批。到1956年7月24日,有31国政府加入国际金融公司,认缴股本总额达到7837万美元,超过了预定的标准,协定正式生效,国际金融公司宣告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华盛顿。